

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中山社科通〔2025〕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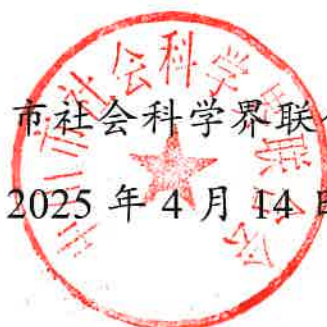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中山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项目及 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中山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知照。若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请径向我会学术规划部反映。

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5年4月14日



中山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中山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项目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结合中山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项目资金，是指在市财政预算中安排、由市社科联统筹管理，专门用于资助社科规划课题项目研究的经费。

第三条 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遵循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规律，紧密结合中山实际，加强应用性、战略性、前瞻性和对策性问题研究，加大对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的研究，尤其要注重对中山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并具有重大意义及地方特色问题的研究。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成立市社会科学规划立项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

“领导小组”）。市社科联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市社科联分管领导、市社科联兼职副主席担任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开展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的立项、结题评审等相关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社科联学术规划部负责。

第五条 市社科联根据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评审需要设立评审专家库，成员包括市内和市外社科专家学者，主要负责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立项、结项评审工作。项目评审一般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并组成评审专家组，每年根据课题申报情况安排若干名省市专家参与评审。

第三章 选题

第六条 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自筹经费课题。

第七条 课题选题方向由市社科联每年年初通过公开征集和多渠道选定，形成课题选题指南，向社会发布。

第四章 申报

第八条 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的申报坚持“公开申报、平等竞争、择优立项”的原则。

第九条 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的申报受理期限一般为当年度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

第十条 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条件：

（一）选题符合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要求，符合当年度发布的课题指南要求。

（二）课题负责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水平和时间，并能作为课题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须具有中山户籍或持有中山常住身份证明。

（三）课题负责人须具副高（含）以上职称、副处（含）以上职务、硕士（含）以上学位或担任社科组织负责人等其中一项条件，且须直接参与课题研究和组织工作。若不具备上述条件而确有研究能力的，需有两名正高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并填写推荐人意见表。

（四）同一人员当年度仅能以课题负责人身份申报1项课题；同一人员当年度作为课题组成员不得超过2项，市社科联机关人员不得列入课题组成员。

（五）课题负责人当年度所承担的课题研究未完成（因研究需要特殊约定的课题除外），或课题被评定为“不合格”的，不得参与下一年度的课题申报。

第五章 立项评审和立项数量

第十一条 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立项标准：

（一）选题意义。选题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立足中山实际，服务中山发展大局，可为各级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或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有助于推动学科的建设发展。

（二）研究价值。课题组成员对本课题研究领域的学术前

沿把握准确，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科学，课题主题突出、观点明确、结构合理、逻辑清晰，所提思路具有前瞻性、实践性、针对性、创新性。

（三）研究力量。课题组成员一般由3~7人组成，职称及年龄结构合理，具有较高的研究水平，预期有较好的研究成果，经费预算合理。

（四）应用价值。课题研究预期有良好的落地转化性，能为中山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成果可使用、可推广、可出版。

第十二条 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的资助课题（含重点课题、一般课题）立项数量一般按照年度总申报课题数量的35%左右确定，具体立项数量根据年度财政项目预算资金、申报质量和专家评审意见确定。自筹经费课题立项数量根据课题申报质量和专家评审意见确定。

第十三条 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立项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市社科联对课题申报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课题申报项目纳入立项评审。

（二）专家评审：

评审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线上评审或现场会审。

评审专家组按课题立项标准对课题申报书进行量化评分。市社科联根据评审专家组评出的平均分，按拟立项课题数量1.2~1.5倍择优选出课题申报书，经专家讨论后确定拟立项课题。

（三）领导小组审议。拟立项课题提交领导小组审议，形成课题立项意见。

（四）党组审定。课题立项意见经市社科联党组会议审定形成课题拟立项结果。

（五）公示。课题拟立项结果在“中山人文社科网”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课题，由市社科联负责调查、核实、处理。对公示无异议的课题确定为正式立项课题，由市社科联下发立项通知。

第十四条 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评审纪律：

（一）保密制度。评审阶段，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透露或查询课题及评审人员相关信息，在立项课题正式公布之前不得透露拟立项课题名单和相关信息。

（二）回避制度。课题组申报人、成员不能担任该申报年度的课题评审专家。与申报人具有直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客观评审的专家，不得参加该类课题评审；与申报人具有直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客观评审的市社科联工作人员不得参与课题评审组织工作。

（三）廉政制度。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有关廉政纪律，不得向课题申报人及相关人员索取和收受礼金或礼品。违反者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项目管制。课题负责人是项目直接责任人，对课题申报、资金使用、成果质量等

承担直接责任。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选题导向把关、项目日常管理以及项目资金使用监督，并协助市社科联对课题成果进行宣传推广和转化利用。

第六章 结项评审

第十六条 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分为研究报告和论著。课题负责人须在申报年度的11月底前（具体提交时间按通知为准）提交课题结项材料，并填写《中山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结题报告书》（见附件2）。

第十七条 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结项评审标准：

（一）结项课题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二）结项课题中提出的理论、观点、方法、建议和对策等须具有科学性和实践性；

（三）结项课题所依据和使用的资料与数据须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符合学术规范。

第十八条 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结项的评定等级及数量。

（一）评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标准如下：

优秀：研究成果有较高的学术性、前瞻性、实践性、针对性，研究过程规范严谨，数据详实可靠，论证逻辑严密，结论科学合理；对解决中山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成果可有效转化推广。

良好:研究成果有一定的学术性和实用性,符合学术规范,在学术界能产生一定影响;对解决中山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具有较好指导价值。

合格:研究成果基本能按课题申报书完成研究计划,提交的研究成果完整、规范;对解决中山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问题有一定参考意义。

不合格:成果学术价值较低,调研不深入,数据不足或不真实;研究结论有明显错误,成果无法落地转化;或成果逾期提交、无正当理由未完成等。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课题,将退回重做,于次年提交验收。

(二)评定数量。“优秀”课题数量不超总立项课题数量的10%，“良好”课题数量占总立项课题数量的25%~30%。

第十九条 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结项评审程序:

(一)专家评审。

评审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线上评审或现场会审。

评审专家组按课题结项评审标准对课题质量进行把关,充分讨论后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并提出课题结项结果和课题结项等次评定结果。

(二)领导小组审议。领导小组审议课题结项结果及课题结项等次评定结果,形成结项意见。

(三)党组审定。结项意见经市社科联党组会议审定,形成课题结项结果。

（四）公示。课题结项结果在“中山人文社科网”公示5个工作日。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市社科联负责课题资助数量和资助经费的确定、拨付。

（一）资助数量的确定。课题资助数量一般为立项数量的30%~40%。具体数量以当年度公布为准。

（二）资金的确定和拨付。每个资助课题资助金额不超3万元，在课题结项评审的次年对“优秀”“良好”“合格”的资助课题进行一次性的资助经费拨付，“不合格”的资助课题不予资助经费拨付。“优秀”“良好”“合格”的资助课题按项目经费的1.5: 1: 0.8比例予资助经费拨付。具体金额以当年度公布为准。资助课题资助经费统一拨付至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不拨付至个人。

第二十一条 资助课题资助经费须用于课题研究项目，使用范围包括：资料费、差旅费、咨询费、劳务费、研讨会议费、撰写费、出版印刷费等。课题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进度开展研究工作，并依法依规使用课题经费，做到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要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课题承担单位要将课题纳入本单位

的科研工作计划，主动加强课题的跟踪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一经立项，课题项目名称、研究方向、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等不得擅自变更。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改的，课题负责人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中山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项目事项变更审批表》（附件3），经市社科联审批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四条 凡正式出版或发表的市社科规划课题成果，其著作权和版权归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实施条例》办理，市社科联对成果有优先使用权。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正式出版、公开发表或向有关领导、决策部门报送前，须向市社科联报备，并在明显位置注明“中山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含课题编号）”字样。

第二十五条 课题组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虚假申报情况一经查实，市社科联有权撤销项目立项和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市社科联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第九章 成果推广

第二十七条 市社科联负责统筹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工作，课题成果可通过适当方式宣传推介、转化利用。

第二十八条 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应积极参与成果

的宣传推介工作，最大限度地发挥成果的作用。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修订。项目申报、评审、审批及拨付等详细事宜以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社科联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中山市社会科学规划立项课题及经费管理制度(修订)》(中山社科通〔2022〕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年 度	
编 号	

中山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申 报 表

课 题 名 称_____

课 题 负 责 人_____

负责人所在单位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

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制

申请者的承诺：

保证本表各项内容如实。如果获准立项，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协议，遵守《中山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及经费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申请者（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注意事项：

- 一、本表请用黑色签字笔填写或打印。
- 二、申报人不填封面左上角方框的内容，需填其他栏目及表内各项内容。
- 三、同一人员当年度仅能以课题负责人身份申报1项课题；同一人员当年度作为课题组成员不得超过2项。
- 四、表内部分栏目填写说明。申报项目类别：指所申报的是重点课题、一般课题、自筹经费课题项目。调整项目类别：指申报重点课题类别而未入围的，根据个人意愿，可调整为一般课题、自筹经费课题类别参评；申报一般课题类别而未入围的，根据个人意愿，可调整为自筹经费课题类别参评；申报自筹经费课题类别而未入围的，不可调整项目。课题方向：指课题指南中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任意一类。课题组成员不包括财务管理人员。
- 五、如申报项目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需在经费预算栏目中填写相关账户信息。责任单位如为财政预算单位，在“账户”栏填写“财政调指标”，如为非预算单位，则完整填报开户行、账户等转账信息。身为项目为自筹经费课题无需填报此栏目。
- 六、本表报送一式2份，表格不够可另外加页，于左侧装订成册。由课题负责人送所在单位领导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并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市社科联学术规划部。
- 七、市社科联学术规划部地址：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12号市人才交流中心1210室。邮政编码：528403；联系电话：88268212；传真电话：88318166；电子邮箱：zssk2010@163.com。

一、申报课题、负责人、主要参加者情况：

课题名称				申报项目类别（请在相应事项前打“√”）	以下选项三选一： ☐ 重点课题 ☐ 一般课题 ☐ 自筹经费课题		
				调整项目情况（请在相应事项前打“√”）	以下选项三选一： ☐ 一般课题 ☐ 自筹经费课题 ☐ 不调整		
课题方向	☐ 经济建设 ☐ 政治建设 ☐ 文化建设 ☐ 社会建设 ☐ 生态文明建设						
课题组负责人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学历学位			
职 称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工作单位			
电 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 编		
课题组成员 (7人以内)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研究专长	学 历	学 位	工作单位
	...						

二、课题研究论证提要：

主要研究者的专业背景及研究能力	
研究工作方案	（方案应包括：研究背景和研究意义、研究现状、研究思路、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研究进度、预期成果、参考文献等，不超5000字）

三、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用 途	具体说明		金 额
课题项目资金须用于课题研究项目，使用范围包括：资料费、差旅费、咨询费、劳务费、研讨会议费、撰写费、出版印刷费等。			
合 计	萬	仟 佰 拾	元
开户银行			
账 户*			
财务联系人		联系 电话	
*请认真阅读“填表注意事项”后填写			

五、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

申请评审书填写内容是否属实；单位科研部门和财务部门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管理
和信誉保证。

单位公章

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六、评审专家组意见

评审专家组签字：

年 月 日

七、中山市社会科学规划立项项目领导小组意见

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八、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中山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结 题 报 告 书

课题名称 _____

课题编号 _____

课题负责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制

填 表 说 明

一、按照表内栏目和有关规定的內容认真如实填写，所填栏目不够用时可加附页。

二、“最终成果简介”的写法和要求见结题报告书内该栏目的“主要内容与要求提示”。

三、请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组织同行专家对成果进行鉴定，写出鉴定意见。

四、课题结题报告书一式四份（并交电子文档），送中山市社科联学术规划部，地址：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12号人才发展中心大楼12楼1210室；邮编：528403；电话：88268212；电子邮箱：
zssk2010@163.com。

一、总结报告（由课题组填写）

请按下列要点进行总结（2000 字以内）：

- （一）最终成果是否达到原设计的预期目标？
- （二）比照国内外同类研究成果，有哪些新贡献，有哪些不足之处？
- （三）取得的经验和教训？

课题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阶段性成果一览表（由课题组填写）

序号	作 者	出版或发表题目	出版或发表报刊及时间
1			
2			
3			
4			
5			
6			

三、最终成果简介（由课题组填写）

主要内容与要求提示（3000 字以内）：

1、“最终成果简介”是结题的必需材料，供课题成果的介绍、宣传、推广、转化使用。

2、主要内容应包括：该课题研究的目的是意义；研究成果的主要内容、重要观点或对策建议；成果的学术价值、实践意义和社会影响，研究成果及研究方法有何特色、有何突破、有何建树。

3、注明最终成果名称、是否已出版，如出版，请注明何时由何出版社出版。

四、经费决算表（由课题组填写）

批准 经费		实拨 经费		资助经费 单位	
课题研究经费报销凭证须与实际支出相符，发票、凭证等复印件一并附后提交。					
单 位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公 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五、审核审批意见

课题组所在单位科研部门意见	
科研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组意见	
评审专家组签字：	年 月 日
中山市社会科学规划立项项目领导小组意见	
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山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项目事项变更审批表

项目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负 责 人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计划完成 时 间		预期成果 形 式	
变更事项（在相应事项前打“√”）： ☐ 变更项目负责人 ☐ 变更课题组成员 ☐ 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 变更项目名称 ☐ 研究内容重大调整 ☐ 其他（请说明）：_____			
原因（1、请详细说明变更原因、立项以来已取得的阶段性研究成果；2、变更项目负责人须写明新项目负责人的性别、出生时间、职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研究成果等；3、变更项目管理单位须有原单位和拟转入单位审核意见并写明拟转入单位的户名、账号、开户行；4、如涉及项目名称、项目研究内容重大调整，需附上依据或法律文书等；5、其他需要变更的事项说明。可加页）：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管理单位填写	原单位审核意见	拟转入单位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注：申请研究内容重大调整须同时提供相关论证材料。

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5 年制

抄送：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

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5年4月14日印发

（共印3份）